

##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8 年 10 月 8 日，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5:00 在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 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0,384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35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，所持股份 40,384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35%；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由董事长党建兵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会议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及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股东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潘锁良、晋欣蕾、魏煦作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560,000 股，前述股东均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同意 39,8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无中小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同意 39,8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无中小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同意 39,8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无中小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3 日